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本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细则为《公司章程》的补充性文件。</p>	<p>第二条 <u>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推荐，予以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p>	<p>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u>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u>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p>
<p>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p> <p>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p>	<p>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u>总经理可以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指定其他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u></p> <p>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p>

<p>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时间、程序及条件：</p> <p>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p> <p>总经理办公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会议主持人可根据需要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为秘密级，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专人记录并将会议记录交由总经理办公室妥善保管。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时间、程序及条件：</p> <p>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u>通过电话、口头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参会人员</u>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u>会议议题等内容</u>。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u>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出席会议的人员。</u></p> <p><u>总经理办公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各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u></p> <p>总经理办公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会议主持人可根据需要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为秘密级，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专人记录并将会议记录交由总经理办公室妥善保管。</p>
<p>第二十五条 上条所述事项要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由总经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二十五条 上条所述事项要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由总经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u>对于故意违反如实提供信息义务、未履行会议决策执行义务、未履行保密义务，以及因过失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u></p>
<p>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决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决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以及《<u>关联交易管理制度</u>》等执行。</p>

除上述条款外，《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章节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